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柏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4 分機：6674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9010256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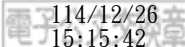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更正簡章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建置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簡章勘誤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肆、補助對象及資格要件二、資格要件（四）修正為「於本計畫提供性創傷復原服務至少3年以上經驗者」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全國大專院校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療健康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、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、芙樂奇心理諮商所、禾心理諮商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 

總收文 114/12/26



1140018561